

蜂農申請砂糖補助作業程序

1. 受理單位：台灣養蜂協會。
2. 申請資格：向公所申請養蜂事實登錄並完成申報之蜂農（蜂農養蜂總箱數應達100箱以上、青年農民應達50箱以上）。
3. 申請起迄日期：108年7月1日起至**108年11月30日**止。
4. 補助基準：依據公所完成養蜂事實登錄現勘之箱數，每箱補助1包砂糖(50公斤/包)，補助購買價1/3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箱300元為上限。
5. 申請文件：具申請資格之蜂農填具申請書1份，檢附公所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1份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、**108年4月1日至11月30日**之購糖統一發票正本，郵寄或逕送台灣養蜂協會收(403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40之1號)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補助款匯撥：由台灣養蜂協會依據蜂農申請書及檢附書件資料，審核無誤後，並匯撥補助款至蜂農指定帳戶內。

蜂農砂糖補助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養蜂場名稱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 巷 弄 號
居住地址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路(街) 巷 弄 號
連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公所養蜂事實 登錄蜂箱數			
申請砂糖補助 包數			
檢附書件	1. 公所養蜂事實登錄核准函影本 1 份 2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3.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購糖統一發票正本。		

此致

台灣養蜂協會

申請人(蜂農)簽名或蓋章：_____